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87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全体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融资不超过港币贰拾伍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融资可分期发放，用于开立融资性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融资不超过港币贰拾伍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融资可分期发放，用于开立融资性保函及备用信用证，融资担保条件为以本公司在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开立的等值存单/保证金向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提供质押担保。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大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贷款，贷款期限 3 年，资金用于“中洲天御花园三期”建设。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惠州大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6《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88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

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拟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港币伍亿贰仟万元整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香港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港币伍亿贰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存单质押担保。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6《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89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